

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

省土建会字（2022）第 134 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创新团队和创新个人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江苏省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科技创新水平，加强检测能力建设，培育建设一批具有较高检测水平和较强自主创新能力，能够保障工程质量和解决重大科技问题的优秀创新群体。经研究决定，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检测专委会”）将根据 2018 年制定的《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创新团队、创新个人评选办法（试行）》开展 2022 年度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创新团队和创新个人申报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一）申报创新团队的成员和创新个人应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申报创新团队和创新个人的所在单位应为已获得省住

房和城乡建设厅资质或备案的检测机构。

(三) 申报创新团队和创新个人的所在单位应为会员单位。

二、评选标准

参照检测专委会制定的《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创新团队、创新个人评选办法（试行）》（见附件1）。

三、申报要求

(一) 申报时间：2022年9月16日起至2022年10月17日12:00止。

(二) 申报材料报送：申报创新团队和创新个人应根据评选要求开展自评工作，并将申报资料报送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审核申报资料的真实性，签署推荐意见并盖章后报送检测专委会。

(三) 申报材料要求：申报表和附件材料各一式三份，分开装订成册，同时报送纸质材料和电子版。

四、有关要求

(一) 申报创新团队和创新个人应认真开展自评工作，并如实上报相关材料。

(二) 申报创新团队和创新个人的所在单位应严格审查相关申报材料，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

(三) 联系人：唐祖萍，13305160055，025-85458114

田智平，13770773113，025-85458161

邮寄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元化路8号南大科学园新兴产业孵化基地重点实验室建科院省检测中心研发楼 唐祖萍

邮箱：jsjczwh@sina.com

附件：

- 1、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创新团队、创新个人评选办法（试行）
- 2、创新团队申报真实性承诺书
- 3、创新个人申报真实性承诺书
- 4、2022年度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创新团队申报表
- 5、2022年度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创新个人申报表

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专业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抄送：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各设区市建设局（委），各设区市工程质量检测协会。

附件 1: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创新团队、创新个人 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要求，进一步提升江苏省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科技创新水平，推进全省检测技术发展，培育建设一批具有较高检测水平和较强自主创新能力，能够保障工程质量和解决重大科技问题的优秀创新群体，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创新团队、创新个人是指对在检测技术发明和促进检测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对工程质量技术做出创新性贡献的团队和个人设立的奖项。

第三条 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检测专委会”）负责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创新团队、创新个人的评选管理工作，各检测专委会会员单位负责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创新团队、创新个人的申报、推荐和上报工作。

第四条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创新团队、创新个人申报遵循自愿原则。评选工作遵循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评选标准

第五条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创新团队、创新个人

每两年评选一次，分设创新团队及创新个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若干名。

第六条 工程质量检测技术创新团队、创新个人的评选基本条件：

（一）创新团队和创新个人的所在单位应为获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资质或备案的检测机构。

（二）创新团队和创新个人的所在单位应为已加入检测专委会的会员单位。

（三）创新团队和创新个人均应有3名（含3名）以上专家推荐，推荐专家应具有高级工程类技术职称，专家应推荐本人所熟悉的学科或专业领域，且每人每年最多推荐3个项目。

（四）创新成果应是近5年内已完成的项目，内容包括：

- 1、主要编制并已经发布的规范、规程、地方标准；
- 2、检测技术发明；
- 3、检测仪器设备的研发和改造；
- 4、检测设施或环境的改造；
- 5、检测管理的创新；
- 6、检测科研成果、检测著作、研究报告等。

（五）已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的创新成果，不再作为本次创新团队和创新个人的成果评奖。

（六）已获得2018年度、2020年度创新团队及创新个人奖项的创新成果，不再作为本次创新团队和创新个人的成果评奖。

第七条 创新团队、创新个人评选应符合国家和我省的有关技术和管理标准，并至少满足以下标准之一：

- 1、创新了检验检测方法，并得到推广应用，填补了检测技术领域空白；
- 2、促进检测技术进步、完善或规范了检测工作，并可推广；
- 3、提高了检测工作效率或减少了检测劳动强度；
- 4、通过信息化、标准化管理等手段，提高了检测管理效率；
- 5、创新了检测管理模式并产生社会效益，有良好的推广前景。

第三章 申报工作

第八条 申报创新团队的所在单位应是在项目研究、开发、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相关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完成单位。创新团队负责人年龄不超过60周岁（1962年1月1日以后出生）。创新团队结构稳定、合理，核心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不超过7人。同时创新团队应于近5年内（2017年1月1日以后）在以下任一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一）承担属于国家和省级重点领域的科技研发项目，所从事的研究有明确的自主知识产权目标和标志性创新成果计划，有切实可行的研究方案和技术实现路线。

（二）团队创新业绩突出，研发水平居行业或领域前列，并

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三) 推动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为产品或服务，开发、应用、推广科技成果，形成新标准、新产业、规模化应用示范等，经济社会效益显著。

第九条 申报创新个人应是相关科研项目、相关专利、相关检测技术论著等相关成果的主要作者。创新个人年龄不超过60周岁（1962年1月1日以后出生），副高级以上职称（特别优秀的人才可不受职称限制），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团队凝聚作用，同时应于近5年内（2017年1月1日以后）在以下任一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一) 具有较强的学术科研能力，主持过省级或以上科研项目。

(二) 主编标准、规程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三) 在重大项目中，提出重大价值的建议或解决重大疑难问题，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四) 在检测技术研究领域取得显著成果，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并有较大影响。

(五) 在国家、省、市各类职业技能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第十条 创新团队申报资料的内容和要求：

(一)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创新团队申报表》一

式 3 份；

(二) 申报附件材料一式 3 份，并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

- 1、创新团队申报真实性承诺书原件；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资质证书复印件；
- 4、科研项目证明材料；
- 5、标准编制证明材料；
- 6、专利证书复印件；
- 7、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创新个人申报资料的内容和要求：

(一)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创新个人申报表》一式 3 份；

(二) 申报附件材料一式 3 份，并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

- 1、创新个人申报真实性承诺书原件；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资质证书复印件；
- 4、科研项目证明材料；
- 5、标准编制证明材料；
- 6、专利证书复印件；
- 7、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创新团队、创新个人的评选程序为：

（一）申报创新团队和创新个人应根据评选要求开展自评工作，并将申报资料报送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审核申报资料的真实性，签署推荐意见并盖章后报送检测专委会。

（二）检测专委会初步审核有关申报资料。

（三）检测专委会将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评选，必要时组织现场核查，最后形成专家委员会评选意见。

（四）评选意见将在检测专委会网站（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网，网址：www.jsjczwh.com/）上公示。公示期五天。

（五）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正式发文公布。

第十三条 评选专家委员会由工程质量检测领域的技术专家和省市有关部门、行业学（协）会的人员组成。评选委员必须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熟悉工程质量专业技术或管理的技术专家和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评选专家委员会根据需要可组织核查小组对需要实地核查的申报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相关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项目持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署实名的书面形式向检测专委会提出异议，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异议由检测专委会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无异议或有异议但已妥善解决的公示项目，通过审查的获奖项目以检测专委会发文形式公布。

第十七条 申报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创新团队、创新个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以向评选人员赠送礼金、礼券等手段获取受奖资格，违者取消申报或获奖资格。

第十八条 对已经获得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创新团队、创新个人的项目，若发现其技术或产品存在重大问题或隐患，检测专委会将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核实并提出书面报告，对情况属实且已影响获奖项目资格的，取消其称号。

第十九条 检测专委会对评选出的创新团队和创新个人进行表彰，颁发证书，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网”发布。

第二十条 创新团队和创新个人的获奖者将优先推荐参加检测专委会的各类评优评奖活动，并纳入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信用等级评价。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检测专委会负责最终解释。

附件 2:

创新团队申报承诺书

此次申报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创新团队评选,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和附件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创新个人申报承诺书

此次申报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创新个人评选,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和附件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申报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2022 年度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 创新团队申报表

一、基本情况

团队名称					
申报单位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团队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学历		职务	
团队基本情况					
团队成员数量					
创新内容					
科研项目情况	市级科研项目	项	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项	
标准编制情况	主编标准	项	参编标准	项	
知识产权情况	是否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专利	项	实用新型专利	项		

二、团队简介

(创新团队基本情况介绍，包括团队构成、分工、创新业绩及应用推广情况)

(不超过 1000 个汉字)

三、获奖、科研清单

获 奖 情 况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授予单位	
科 研 项 目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立项单位	
专 利	专利名称	授权日期	专利证号	
标 准 编 制	标准名称	标准号	主编/参编	发布时间

四、专家推荐表

(推荐理由，不超过 500 字)

专家签字：

日期：

五、申报单位情况表

申报单位		单位性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及 邮政编码			
单 位 审 核 意 见	<p>单位盖章：</p> <p>法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附件 5:

2022 年度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 创新个人申报表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个人简历 (从大学起 填写)					
创新内容					
科研项目情况	市级科研项目	项	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项	
标准编制情况	主编标准	项	参编标准	项	
知识产权情况	是否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专利	项	实用新型专利	项		

二、推荐理由

(推荐单位填写)

(不超过 1000 个汉字)

三、获奖、科研清单

获 奖 情 况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授予单位	
科 研 项 目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立项单位	
专 利	专利名称	授权日期	专利证号	
标 准 编 制	标准名称	标准号	主编/参编	发布时间

四、专家推荐表

(推荐理由, 不超过 500 字)

专家签字:

日期:

五、申报单位情况表

申报单位		单位性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及 邮政编码			
单 位 审 核 意 见	<p>单位盖章：</p> <p>法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